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958號

原　　告　劉振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賀珺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透過電話向被告購買一台蒸氣拖把一支（下稱本件拖把），然本件拖把於同年10月28日就無法使用，由於此時本件拖把仍在保固期間內，故原告同年11月1日聯絡被告進行修繕，被告卻用各種理由推託(例如辯稱無訂購資料、保證書未記載日期等)。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免費維修本件拖把至無瑕疵狀態，並在保證書上蓋被告公司章或發票章。

二、被告抗辯：原告無法提出本件拖把購買證明，亦無提出證明本件拖把損害狀況為何、是否符合保固內容，及是否非人為損害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對被告有請求保固之權利，即主張其有權在商品正常使用、非人為破壞之情形下，由被告在一定期間內無償修復或更換新品(本院卷第59頁)，然此開保固責任並非被告的法定義務，原告要有所主張則需要提供其請求權依據，例如買賣契約的條款，並且要證明本件拖把的使用情形確實已經達到契約中關於保固的態樣，但原告就此部分未提供任何契約文件、條款、照片等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也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讓本院確認兩造間契約確實有包含保固卡的提供與使用，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通聯記錄、簡訊擷圖兩項證據(本院卷第13-15頁)，實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免費維修本件拖把至無瑕疵狀態，並在保證書上蓋被告公司章或發票章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